

证券代码：874568

证券简称：志达精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耀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85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罗立新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了梳理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各项经营性需求，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自查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独立董事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自查情况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,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1158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0 万股回避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表决结果：

945.78 万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，10640 万股回避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东志达钢管投

资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罗立新、黎彩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元清、李思源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